附件4

三亚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承诺书

三亚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严格落实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根据《三亚市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 （服务组织）于 年 月申报三亚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：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，坚决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作业。

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，列入补贴黑名单。

三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